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000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於其出版之「○○刊」第 229 期刊登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分別載有：「.....訂閱○○刊半年 26 期 + ○○..... 茶可解毒瘦身、防癌抗老、增強免疫力.....」、「.....訂閱○○刊半年 26 期 + ○○..... 小紅莓又稱蔓越莓..... 水果中的紅寶石..... 其中所含花青素能抗氧化、預防心血管疾病.....」等詞句，整體表現涉及誇張及易生誤解，案經臺南市衛生局查獲後，以 94 年 1 月 21 日南市衛食字第 0940001403 號函檢附系爭

食品廣告影本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並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調查紀錄。嗣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3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4320003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4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

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

行為時適用之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：「食品廣告標示

詞句涉及虛偽、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、詞句涉及醫藥效能：（一）宣稱預防....  
.. 或治療疾病或特宣生理情形.....（三）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例  
句：.....解毒。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  
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.....改善體質.....排毒素.....（三）涉及改  
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.....減肥・塑身.....防止老化.....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自  
即日起生效.....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  
略

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七）食  
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.....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並非食品公司，對於食品之內容成分功效等均無專業知識，因此於製作廣告時  
係依據廠商所提供之資料，訴願人並未誇大或加油添醋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調查時，訴願人提供上開資料予原處分機關，然原處分機關於處分書則隻  
字未提，亦未傳訊系爭食品提供廠商說明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。
- (三) 本案爭點在於本件商品是否具有廣告文字所稱之功效，然原處分僅籠統稱：「整體表  
現涉及誇張及易使消費者誤解具有上述功效」，對於本件商品是否具有廣告文字所稱  
之功效，並未調查，亦未說明，豈能令人心服？況訴願人已提出資料說明，完成舉證  
責任，原處分機關既認本件廣告有誇張誤導之情形，自應證明本件商品未具有廣告文  
字所稱之功效，惟原處分機關竟於無證據之情形下，片面、主觀認定事實，此豈為法  
治國家之所當為？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其出版之「○○刊」第 229 期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食品廣告，有系爭  
食品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所作之食品衛生調  
查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內容係引用廠商提供之資料內容，並無誇大或加油添醋乙節。按  
對於食品所為之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違者，即得依食品衛生管  
理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論處。經查本件系爭食品廣告詞句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 
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規定，業已涉及醫藥效能或誇張、易生誤解；且訴願  
人於其出版之「○○刊」第 229 期刊登如事實欄所敘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等食品廣告事  
實認定，已如前述，其刊登廣告之行為業已違反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 
。訴願人雖主張係摘錄自廠商提供之資料，並無誇大或加油添醋情形；惟對訴願人違規

責任之成立並無影響，是訴願人之主張，尚難據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乙節。經查本案訴願人於其出版之「○○刊」第 229 期刊登如事實欄所敘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等食品廣告之違規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，且為訴願人所自承，是訴願人為本件系爭食品廣告之刊登行為人，應可認定。另原處分機關業已於 94 年 2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○○○，難謂原處分機關未盡查證之義務；訴願人就此主張，亦難採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已完成舉證責任，然原處分機關並未查證系爭食品是否具有廣告文字所稱之效能，而片面、主觀地認定事實乙節。查本案系爭廣告食品有無廣告詞句功效，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，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，始得宣稱具有該等功效，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，並經核准，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況系爭食品廣告詞句內容，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，

顯

已涉及醫藥效能及易生誤解。是訴願人尚難據此而邀免責，訴願理由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湯德宗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9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